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之○○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中之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屋突 1 樓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業，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二、嗣勞檢處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5359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

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。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…… 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……	第 43 條 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…… 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經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，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早上 7 時許帶領工班進入工區，於 9 時許前往醫院施打 COVID-19 疫苗，在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工地，執行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之義務，並非未選任經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，亦非擅離職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經○君簽名之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模板支撐作業主管，因接種疫苗始未在現場，於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為防止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

復按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1. 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2. 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3.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4.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5. 前揭 3、4 事項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6.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；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○（即○○工程行）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

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☑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……
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第 133 條第 1 項……未經指派經訓練合格之……☑ (133) 模板支撐
……作業主管；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、檢點、汰換不良品、監
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
。……」，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查訴願
人亦自承其為模板作業主管且因接種疫苗未在現場之情事。是訴願
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
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接種疫苗始離開工地現場云云，並
非得作為其免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
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之正當理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
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
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
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
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
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